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100.6.24 股東常會第二十七次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PETROCHEMIC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石油、鹼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
- 二、前款產品與其原物料及化學品、化學材料之儲、運、購、銷等進出口業務。
- 三、前款購銷有關業務及一般物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前各款產（副產）品、製程、設備操作等相關技術服務之提供。
- 五、有關化學品之研究及發展。
- 六、貨品（服飾、電氣、圖書文具、汽機車用品、家庭用品、娛樂休閒設施等）買賣、分類處理及配銷業務。
- 七、餐廳及旅館業務之經營。
- 八、電腦軟體設計、銷售、資料登錄處理業務之經營。
- 九、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與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 十、遊樂區及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之經營。
- 十一、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停車場。
- 十二、經營加油（氣）站、供售汽柴油、專用液化石油氣及兼營汽機車之潤滑簡易保養業務。
- 十三、新興發電廠之經營。
- 十四、環境保護工程之承包（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工程業務之經營）。
- 十五、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 十六、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國內適當地點設立製造工廠；同時視實際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營業所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有關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事宜，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陸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拾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未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其發行之股票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外，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 第十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按股東名簿所載地址通知各股東。前述通知若經股東當事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未持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召集事由，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各股東每一普通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股東

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依法保存。

前項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二百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經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點舉行。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自第十九屆董事起，前述董事名額，應包含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選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相關規範及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董事互選之。

全體董事、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令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公司組織之訂定與變更及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

三、背書保證與重要規章及契約之審定。

四、投資及轉投資之決定。

五、經理人之任免。

六、預算之審定及財務報表之編造。

七、建議股東會，為公司章程之修改、資本之變更、及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議案。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九、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及其他依照法令與股東會賦與之職權與義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以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載明事由，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

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長依據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行使其職權。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簿冊文件。

四、對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與義務。

第廿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及報酬酬金，依其各自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其他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廿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前項之各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其他員工由董事長、總經理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聘任顧問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將公積發放股利、撥充資本，發放新股。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與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為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處於多變與競爭激烈經營環境，營運深受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五年五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七十年四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七十二元月七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二年四月一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三年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八十年二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三年七月廿六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三年十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